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延長有關可能投資於
中國兩項煤層氣項目之
諒解備忘錄**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
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就可能收購煤層氣項目權益之25%股本權益連同可
予收購餘下75%股本權益之優先權一事，獲授由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
之排他性權利有效期。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擬議收購事項尚在討論及洽商之中。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Suntap、國昊與
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排他性權利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十九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經修訂排他性權利有
效期」)。因此，倘於經修訂排他性權利有效期屆滿前尚未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則
諒解備忘錄或會終止。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繼續就擬議收購事項進行討論會否致令訂立正式收購協議，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會否實行均屬未知之數。倘正式收購協議一旦落實，根據
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上市
規則有所規定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一切其他條款一概維持不變，而各訂約方各自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一切責任、契諾及／或承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如適用)對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